**附件2：**

**成都信息工程大学关于**

**2020年公开招聘合同制（人事代理）工作人员考试期间**

**疫情防控注意事项的公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全力确保每一位考生安全健康，现就笔试期间疫情防控注意事项公告如下：

1.请广大考生近期注意做好自我健康管理，通过微信小程序“国家政务服务平台”或“天府健康通”申领本人防疫健康码，并持续关注健康码状态。

2.考生赴考时如乘坐公共交通工具，需要全程佩戴口罩，可佩戴一次性手套，并做好手部卫生，同时注意社交距离。

3.每场考试前，考生应至少提前1.5小时到达笔试考点。考生进入考点前，应当主动出示本人防疫健康码信息（绿码），并按要求主动接受体温测量。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且无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者方可进入考点。

4.为避免影响考试，来自国内疫情中高风险地区的考生以及与新冠病毒肺炎确诊、疑似病例或无症状感染者有密切接触史的考生，应按照国务院应对新型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03 号）文件有关要求，提前到达成都市并按照当地疫情防控有关规定，自觉接受隔离观察、健康管理和核酸检测，并于笔试当天提供新冠病毒核酸检测阴性证明。

5.请考生注意个人防护，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时按要求及时摘戴口罩外，进出笔试考点、参加笔试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6.考试期间，考生要自觉维护考试秩序，与其他考生保持安全距离，服从现场工作人员安排，考试结束后按规定有序离场。考生在考试过程中被发现或主动报告身体不适，经复测复查确有发热、咳嗽等呼吸道异常症状，由我校后勤医务人员进行个案预判，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安排在备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考生从普通考场转移至备用隔离考场（未出考点）所耽误的时间，不再予以追加；不具备继续完成考试条件的考生，由我校后勤医务人员按规定妥善处置。

7.考生在打印准考证前应签署《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告知暨承诺书》，承诺已知悉告知事项和防疫要求，自愿承担因不实承诺应承担的相关责任、接受相应处理。凡隐瞒或谎报旅居史、接触史、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重点信息，不配合工作人员进行防疫检测、询问等造成不良后果的，取消考试资格，终止考试；如有违法情况，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附件：

**关于做好精准健康管理推进人员有序流动的通知**  
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203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联防联控机制（领导小组、指挥部）：

为指导各地精准做好不同疫情风险等级地区人员健康管理服务，推进人员有序流动，有效遏制疫情传播和扩散，统筹疫情防控和正常生产生活秩序恢复，提出以下工作要求。

一、各地要根据疫情情况科学划分疫情风险等级，依法依规、精准划定防控区域范围至最小单元（如楼栋、病区、居民小区、自然村组等），及时采取限制人员流动、核酸检测、健康监测等综合防控措施。

二、加强个人防护，保持“一米线”、勤洗手、戴口罩、公筷制等卫生习惯和生活方式，降低疫情传播风险。

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要尽量减少不必要人员流动，避免人员聚集。有中高风险等级地区旅居史的人员，跨地区流动时须持有到达目的地前7日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或能够出示包含核酸检测阴性信息的健康通行码“绿码”，到达目的地后，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如无法提供上述核酸检测阴性信息，到达目的地后应当立即接受核酸检测或接受14天隔离医学观察。瞒报、谎报人员将承担法律责任。

四、低风险等级地区人员持健康通行码“绿码”，在测温正常且做好个人防护的前提下可自由有序流动。如无必要，尽量避免前往中高风险地区。

五、各地要按照依法、科学、精准防控要求，规范人员健康管理措施。对在常态化防控措施之外附加其他不合理限制要求的，要立即予以纠正。对造成恶劣影响的典型案例，坚决依法查处，并通过媒体予以曝光。

六、离京人员健康管理工作按照《关于做好离京人员新冠肺炎健康管理服务工作的通知》（联防联控机制综发〔2020〕198号）执行。

国务院应对新型冠状病毒肺炎

疫情联防联控机制综合组

2020年6月25日

（信息公开形式：主动公开）

来源：<http://www.gov.cn/xinwen/2020-06/25/content_5521982.htm>